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辽委教办〔2019〕5号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 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9〕1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认真对照条件，积极申报。

为保证申报质量，本次推荐对象重点从2018年确定的首批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2018-2019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先进党组织中遴选，同时鼓励所

有符合条件的高校党组织、特别是“双一流”“双高”高校相关党组织申报。

参与申报的党组织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要求，填写《第二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提交相关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层次不足1个的可按照1个计算）进行申报。省委教育工委将对省内各高校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遴选，按照规定限额向教育部推荐。首批入选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名单的党组织不再纳入本次推荐。

请参与申报的高校于9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电子版材料刻录光盘一并报送）。材料报送前须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申报书》和有关支撑材料中的文字材料限PDF格式（每个30M以下），图片材料限JPG格式（每幅10M以下），视频材料限MP4格式（每个500M以下），PPT文件须转为PDF格式。

联系人：胡承波；联系电话：024-86894298；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省委教育工委

组织部 815 室，邮编 110032。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拟文

2019 年 8 月 20 日印发
